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学院根据报考导师的学科方向组织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并由 1 名博士生导师担任组长。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考核小组下设秘书 1 名，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学院办公室按照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12 月下旬在学院网站公示。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

报到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周四）上午 9-10 点

报到地点：海琴 3 号 A316

面试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周五）全天，地点另行通知

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 1.身份证原件。
- 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供），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 3.学生证原件（仅应届硕士生提供）。
- 4.学历学位（学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往届生提供学位认证报告（登录网站 <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 查询打印，或自行前往当地省教育厅学位认证部门办理）。
- 5.提交报考材料中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代表性学术成果等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内容可更新）。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综合考核

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由外国语（100 分）、业务课（200 分）和综合能力（300

分)三个部分组成,总分 600 分。学院根据报考导师的学科方向组成若干个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对考生的意识形态、外语水平、理论基础、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1. 面试内容及评分

(1)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考生英文自我介绍,当场随机抽取试题,阅读、口译。

(2) 科研报告(300 分):考生须准备 PPT(约 30 分钟)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

(3) 基本知识的考核:现场综合测试(200 分)。

(4) 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各个环节可根据情况适度调节。

2. 面试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以随机方式确定。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考核小组成员提问,考生当场回答。

3. 考核评分

面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学科专家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录取

1.总成绩为外国语、业务课和综合能力三项面试成绩的总和。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 （2）面试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不接受破格申请。

4.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将在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布网址：<https://soet.sysu.edu.cn/zh-hans/recruit/postdoc>

六、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江老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镇大学路 2 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 3 号 A306 室，邮编：519082

电话：（0756）3668136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
<https://soet.sysu.edu.cn/zh-hans/recruit/postdoc>